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3678035

10位ISBN编号：7503678038

出版时间：2007-10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

页数：14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最新修订版）（套装共5册）》为了完善律师制度，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作用而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最新修订版）（套装共5册）》所称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
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章节摘录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律师；（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且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四）有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数额的资产。

第十五条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有三名以上合伙人，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

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形式设立。

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按照合伙形式对该律师事务所的债务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外，设立人还应当是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

设立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章程；（三）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四）住所证明；（五）资产证明。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还应当提交合伙协议。

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

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最新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